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銀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銀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三十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3月3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銀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銀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八、工作日：指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銀行營業日。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需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

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銀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本條第二款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銀行。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申請停用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

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增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銀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並收取**餘額轉置手續費30元**，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增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悠遊聯名卡申請停用，如欲餘額轉置時，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將卡片掛號寄回銀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並收取**餘額轉置手續費30元**。於悠遊聯名卡因遭偽冒而停卡、被銀行列為強停、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且不續卡或銀行因其他事由主動通知換卡而欲餘額轉置之情形，亦同，惟可免收餘額轉置費。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增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並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最後餘額為準：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增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供扣抵信用卡消費應付帳款。
- 三、於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請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銀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銀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增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銀行要

求之文件通知銀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銀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增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銀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悠遊卡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銀行溢繳款規定處理。

若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